

广州市天河区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0年11月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1	公安部门	居住证工本费 (限于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)	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，粤价函（2007）475号，粤价函（2010）6号	个人	流动人口因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居住证的，按每证20元缴纳工本费。	缴入地方国库	各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	对流动人口首次领取居住证和办理居住证延期手续，不得收取居住证工本费。
2	教育部门	考试费	粤价函（2001）213号，粤价（2001）249号，粤价函（2003）12号，粤价函（2003）63号，粤价函（2004）402号，粤价函（2004）460号，粤价函（2005）603号，粤价函（2009）186号，粤价函（2014）19号	个人	1.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每科次25元。 2. 中职技能考试费：财会、电子信息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70元；电工、化工类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130元；机械类（钳工、铣工、车工）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90元；旅游类（客房、餐饮、美容美发、导游）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80元；音乐综合、土木工程、生物技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130元；教育基础综合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80元；美术基础理论考试每次45元、技术考核每次70元；中等体育技能课程考试每生175元。 3. 考试费（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）每生80元。	缴入地方国库	省教育考试院 中等职业学校学校 普通初中	

注：本清单仅列我区实际发生收入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